

阳城县落实义务教育教师

工资待遇工作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关于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要求，明确义务教育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的比较口径，依法依规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 二、组织领导

成立阳城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和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 三、统计口径

### ① 义务教育教师

同时具备以下五个条件的人员：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取得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用在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执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序列；在学校承担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工作。

### ③ 公务员奖励性补贴

学校所在地在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自行出台政策发放工资津贴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基础上，对公务员普遍发放的奖励性补贴。

### ② 工资项目计算口径

计算比较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工资项目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计算比较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工资项目包括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地区附加津贴(规范津贴补贴)和年终一次性奖金。国家统一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义务教育教师基本工资按国家规定提高的部分，不纳入计算比较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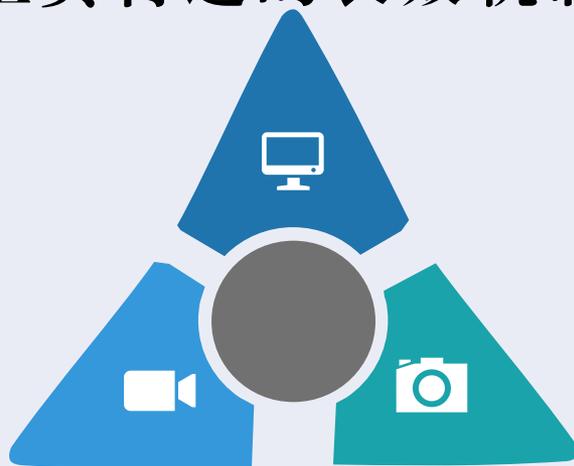
### ④ 教师奖励性补贴

对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的情况。



## 四、制度保障

建立保障义务教育教师  
工资待遇的长效机制



建立工资待遇  
调整联动机制

建立保障义务教育教师  
工资待遇会商机制

## 五、工作要求

加强学习  
提高认识



实事求是  
把握标准



——阳城县教育局